

2025 年度
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译审工作。承办县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对各县区政府、市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落实的督查、考核，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刑释解戒工作协调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统抓依法治市，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会议，推动全市 3733 名领导干部“应述尽述”，以“关键少数”法治责任落实撬动基层治理效能跃升，相关工作成效获《新华日报》宣传报道。出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市委依法治市办年度《工作计划》，突出港城法治元素，部署 30 项年度重点工作，通过推动改革与法治互促共进。落实“对内整合、对外联动”要求，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督察工作协作机制，构建“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同步建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评估”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治理成果长效巩固。聚焦法治建设规划总结收官，启动我市“十四五”法治连云港建设实施

情况总结和法治政府指标体系综合评估工作，32 家市级部门围绕改革任务落实、工作亮点成效和实践经验推广，逐项梳理总结“一规划两方案”职责清单任务，达到预期效果。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一件事”，连续 4 年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十大行动、百项任务”年度任务清单，“综合查一次”等 6 项制度机制创新获国家级推介、36 项机制创新和 48 个典型案例获省级推介。

二是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成效显著。紧扣年度立法计划，高标准推进 14 件立法项目，构建“四明”体系激活立法协商新动能。探索“立法+法援”融合创新惠民生，立足定向征集，通过法援站点收集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建议 20 余条，以特殊人群实际参与优化民生条款。通过清单化管理模式，立法项目推进节奏明显加快。出台《关于建立基层行政事项集中审核机制的通知》，构建县乡两级审核平台，明确审核清单范围。市级层面制定审核规范指引和流程图，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实现“联审双查”，针对招商引资等高频事项提供合同模板。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申请接收登记、立案审查制度、“容缺受理”清单，实行容缺受理。将调解工作贯穿到行政复议办理全过程，已通过案前调解和解促使申请人放弃申请 124 件，案中调解和解 91 件，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督促提醒相关单位负责人按时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稳定在 100%。高度重视典型案例打造，我市一篇涉企行政复议案例入选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的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一篇行政复议案例入选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

布的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优化赋权事项，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调整工作，经全面评估论证，拟收回赋权事项清单 982 项，已形成《拟收回上级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落实司法所协助开展镇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倒逼依法依规正确履职。

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服务发展精准发力。采购 7 台人工智能服务终端，投放基层乡镇，已为群众提供法律代书、咨询等服务。将新就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站提升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主动破解新就业群体维权难、咨询难、保障弱问题，相关经验做法被省司法厅推广。目前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超 3500 件，提供法律咨询 3680 人次，服务满意率 100%；设置远程公证服务点 94 个，覆盖 56 个乡镇（街道），共办理远程公证事项 3 千余件。围绕我市中华药港建设、港口物流、东海水晶、赣榆海鲜等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制定包括公证助企业、连律链企、仲裁惠企、企业法治体检等十项活动。联合市工商联制定《2025 年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已开展法律进驻园区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42 场次，提供法律意见 131 个，提供法律咨询 226 次，化解涉企纠纷 118 次，涉及金额 964 万元；把建设海外法律服务中心、赋能企业“出海”作为涉外法律服务重点工作，成功设立江苏驻哈萨克斯坦（中亚地区）海外中心阿拉木图办公室，为相关企业和公民提供伴随式法律服务。推进规范涉企检查与“综合查一次”有机融合，印发《关于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紧盯“三个重点”，明确 8 大整治内容 50 余项具体标准，推进各单位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建立行政事项协同复审机制，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经济影响评估报告全量复审，确保评估的精准度。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涉企执法案件，由区局提交区级层面多部门联合商会办，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用严谨审查推动宽严相济落地落实。

四是优化社会矛盾调处，基层法治效能提升。深刻把握“抓前端、治未病”的内涵要求，指导各县区开展“人民调解专家进社区”活动，对全市 1732 个村、社区的矛盾纠纷需求情况进行摸底，选派全国模范调解员、省人民调解能手等调解专家 247 人次进村、社区解纷、解答。运用“网格发现—调解介入—就地化解”模式，成功调处基层纠纷 32716 件，调解成功率 96%，其中 85% 实现“当日发现、三日化解”。组织律师开展“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律师参与村规民约修订、矛盾纠纷调解等基层治理工作。推进诉调、检调、公调、访调和行调对接，三级非诉讼中心积极融入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调解联盟”，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健全完善社区矫正监管体系，在海州区探索实施“队建制”管理，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规范执法关键环节及流程，形成上下联动、高效运行的执法监管机制。开展规范执法督导，圆满完成重要节点维稳安保任务，在册社矫对象在管在控，无脱漏管，未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案事件。部署全系统信访重点工作，根据工作

实际，优化《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试行）》《信访工作法治化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目前，全系统新收信访 58 件，均依法依规办理。另外，12345 投诉工单 181 件。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51.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3.86	本年支出合计	3,63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633.86	总计	3,633.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33.86	3,63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1.03	2,451.03						
20406	司法	2,451.03	2,451.03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4.86	1,984.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55	31.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91	39.9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51	36.51						
2040610	社区矫正	2.29	2.29						
2040612	法治建设	83.55	83.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2.35	272.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77	86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77	86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2	23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85	62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33.86	3,166.49	46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1.03	1,984.86	466.17			
20406	司法	2,451.03	1,984.86	466.17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4.86	1,984.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55		31.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91		39.9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51		36.51			
2040610	社区矫正	2.29		2.29			
2040612	法治建设	83.55		83.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2.35		272.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0		1.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 77	860.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 77	860.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 92	231. 9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 85	628. 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51.03	2,451.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77	860.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3.86	本年支出合计	3,633.86	3,632.66	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33.86	总计	3,633.86	3,632.66	1.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33.86	3,166.49	46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1.03	1,984.86	466.17
20406	司法	2,451.03	1,984.86	466.17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4.86	1,984.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55		31.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91		39.9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51		36.51
2040610	社区矫正	2.29		2.29
2040612	法治建设	83.55		83.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2.35		272.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77	86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77	86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2	23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85	62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6.49	2,965.37	201.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4.21	2,904.21	
30101	基本工资	282.21	282.21	
30102	津贴补贴	1,515.73	1,515.73	
30103	奖金	407.86	407.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3	17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62	8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4	116.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3	4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4	16.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92	231.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3	1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2		201.12
30201	办公费	8.11		8.11
30202	印刷费	0.63		0.63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6		1.66
30207	邮电费	4.92		4.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5		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31		6.31
30213	维修（护）费	4.78		4.7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9		0.79

30216	培训费	3.01		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4		0.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22		6.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0		12.50
30228	工会经费	43.07		43.07
30229	福利费	48.11		4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1		1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7		37.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6	61.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8.49	38.4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7	22.6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32.66	3,166.49	46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87	3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1.03	1,984.86	466.17
20406	司法	2,451.03	1,984.86	466.17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4.86	1,984.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55		31.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91		39.9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51		36.51
2040610	社区矫正	2.29		2.29
2040612	法治建设	83.55		83.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2.35		27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77	86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77	86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2	23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85	62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6.49	2,965.37	201.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4.21	2,904.21	
30101	基本工资	282.21	282.21	
30102	津贴补贴	1,515.73	1,515.73	
30103	奖金	407.86	407.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3	17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62	8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4	116.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3	4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4	16.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92	231.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3	1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2		201.12
30201	办公费	8.11		8.11
30202	印刷费	0.63		0.63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6		1.66
30207	邮电费	4.92		4.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5		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31		6.31
30213	维修（护）费	4.78		4.7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9		0.79
30216	培训费	3.01		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4		0.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22		6.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0		12.50
30228	工会经费	43.07		43.07
30229	福利费	48.11		4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1		1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7		37.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6	61.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8.49	38.4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7	22.6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00	8.00	6.00	0.00	6.00	3.00	13.00	39.20	13.84	6.31	6.00	0.00	6.00	1.52	7.11	37.0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1	参加会议人次(人)	627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2
30201	办公费	8.11
30202	印刷费	0.63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6
30207	邮电费	4.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31
30213	维修（护）费	4.7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9
30216	培训费	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0
30228	工会经费	43.07
30229	福利费	4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0.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67 万元，减少 1.5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33.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3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67 万元，减少 1.54%，变动原因：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导致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33.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3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67 万元，减少 1.54%，变动原因：市司法局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导致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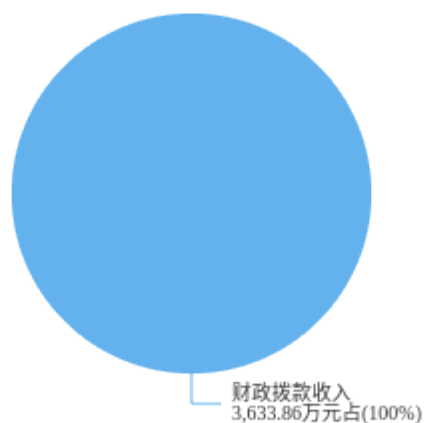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3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3.8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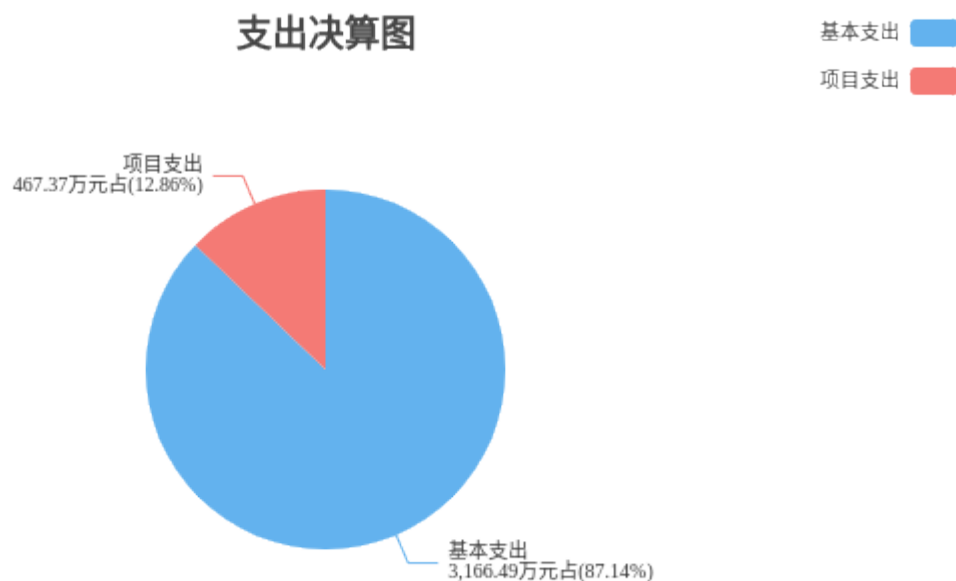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3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6.49 万元，占 87.14%；项目支出 467.37 万元，占 12.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67 万元，减少 1.54%，变动原因：市司法局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导致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33.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122.8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在职人员绩效考核奖等导致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14.25 万元，支出决算 1,98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人员退休导致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35.2 万元，支出决算 3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业务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减少纸质材料印刷等方式，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3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业务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

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3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压缩业务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97.6 万元，支出决算 8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27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才专项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1.92 万元，支出决算 23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31.86 万元，支出决算 62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单位人员退休导致提租补贴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66.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6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3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7 万元，减少 1.57%，变动原因：市司法局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导致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66.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6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变动原因：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导致支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38%；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99%。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公出国（境）费用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8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在完成项目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压减支

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因公出国（境）的食宿、交通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0.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国

内公务接待支出 1.52 万元，接待 23 批次，29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孝感市司法局、扬州市司法局、徐州监狱来连调研，江苏省司法厅来连检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4.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会议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1 个，参加会议 627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行政执法卷宗评查会议、社区矫正安保会议、基层信访和纠纷排查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4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

规定精神，大力压缩培训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3 个，组织培训 1025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培训、全市依法治市专题研究班、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追加人才专项经费导致支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4 万元，减少 5.29%，变动原因：单位职工退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4.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33.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

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